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3年同期下降約40%至50%。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續深化改革，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同時進一步主動消化歷史形成的內生風險資產，並提取相應撥備，本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主要承擔信用風險的不良債權資產規模下降及收入階段性同比下降；(2)受行業形勢變化影響，本集團個別房地產投資管理業務佔比較高的分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下滑；及(3)受市場影響，本集團部分權益類資產投資收益同比下滑。

2024年，本公司面對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堅持聚焦主責主業，着力推進業務轉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高資源配置能力，鞏固差異化競爭優勢，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保持了良好的資本和流動性安全邊際。本公司將堅持守正創新，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發揮防範化解風險、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優勢，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之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評估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3月底之前發布之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及曾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